

云南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云大本科〔2020〕43号

关于开展2020年秋季学期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本科教学单位：

根据《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办法（试行）》（云大教〔2020〕67号），学校决定于2020年秋季学期试行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原则上，本学期开出的理论为主的课程均可参评。结合我校当前本科教学工作实际，以下为必须接受评定的对象：

1. 2019 年学校立项建设的 37 个一流本科专业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以 2019 和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准），每个专业 5 门（人）—8 门（人）；

2. 2017 年以来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线下精品课程、非标考试课程、课程思政、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示范课程；

3. 拟申报 2020 年及以后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省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

4. 每学院(教学单位)推荐 2 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参评。

除了上述四类课程，本学期开课的教师均可自愿申请参评。

二、评定的等级与数量

课程教学质量从高到低按照 A、B、C、D 四个等级进行评定，A 级为卓越课程，B 级为优秀课程，C 级为达标课程，D 级为整改课程。本学期预计评定课程 300 门左右，其中，A 级 10 门左右，B 级 100 门左右。

A、B、C 三级评定结果的有效期为三年。A 级课程，每完整开设一期，学校将给予每门 6000 元的“示范课程奖金”；B 级课程，每完整开设一期，学校将给予每门 3000 元的“示范课程奖金”；被评定为 D 级的课程，教学运行酬金按 80% 核拨，如连续两期开课不能晋升为 C 级，则取消该教师开设

该门课程的资格。

课程教学质量评定结果将与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年终考核等相结合（参见人事处有关文件）。有关评定结果运用的详细规定详见附件 1《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办法（试行）》。

三、评定的方式与方法

课程教学质量评定按“教师+课程”绑定的方式开展，即一名教师主讲一门课程有多个教学班，按一门课程进行评定；一名教师主讲多门课程，按课程分别进行评定；多名教师分别主讲的相同课程，按教师分别进行评定；团队合作开出的同一门课程，任课教师至多按四人予以集体评定。

课程教学质量评定采用“边开课边评价，先开课后认定”的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包括：

1. 随机听课不少于 2 学时（亦可以含有师生互动、作业点评教学环节的课堂实录替代）；
2. 访谈 4-12 名选课学生；
3. 调阅教学材料。任课教师必须提供的材料包括教学大纲（涉及到 2020 版培养方案的课程，须按新版《课程大纲》和《任课教师教学设计方案》提交）、代表性节段的课件（或讲稿、教学方案等）、代表性章节的思考题或作业、试卷（试题）及答案（评分标准）、学生成绩表和成绩分析表，教师

亦可自主提供其他教学材料（材料说明详见附件 2《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教学材料清单》）。

四、评价标准与评定主体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将从“教学目标与学习效果的符合度、教学内容的学术性与系统性、教学方法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学习指导的针对性和及时性、成绩评定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等五个方面开展（详见附件 3《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同行专家是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主体。同行专家须为我校或国内外一流高校开设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副高职以上专家。任课教师可推荐 1-3 名校内外同行作为专家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4《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专家推荐表》）。

学生是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直接主体。学生评价成绩（学生评价表见附件 5《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学生学习效果等学情反馈信息将作为课程教学质量评定的重要参考。A 级课程近两期的学生评价成绩原则上须为学院全部课程的前 20%，B 级课程近两期的学生评价成绩原则上须为学院全部课程的前 50%。

本科教学督导团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将根据同行评价结果并结合学情反馈信息对课程教学质量做出最终的等级认定。

五、评定时间安排

1. 2020年10月10日-10月23日，教师申请并提交教学大纲，推荐专家候选人；学院审核。

2. 2020年10月26日-12月18日，同行专家随机听课和访谈学生（或调阅课堂实录）。

3. 2020年12月21日-2021年2月1日，教师提交教学大纲之外的教学材料。

4. 2021年2月1日-2月22日，校内外同行专家调阅教学材料。

5. 2021年2月22日-3月12日，学校认定。

6. 2021年3月15日-4月16日，公示、公布评定结果，组织开展示范教学等教学研讨活动。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依托信息化系统“云南大学网上服务大厅”的“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应用模块开展，系统将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开放和关闭相应的功能模块，请相关教师和学院务必按时完成各环节的工作（系统操作手册见附件6《“课程教学质量评定”系统操作手册》）。

六、其他

1. 2017年以来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线下精品课程、非标考试课程、课程思政、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示范课程，如不能参加本次评定须提交加盖学院公章的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请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报本科生院教学研究科胡光琴老师（办公地点：明远楼 205，电话：65033907）。

2. 以课堂实录替代随机听课的教师请将光盘提交学院汇总后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报本科生院教学评估办公室刘琰玮老师（办公地点：明远楼 202，电话：65933773）。

3. 学校将在三年内完成全部本科课程教学质量的等级评定工作，请各学院（本科教学单位）广泛宣传文件精神，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加强课程建设，积极参与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工作，为全力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作出贡献。

如有问题请联系王菊老师，联系电话：65032052。

- 附件：
1. 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办法（试行）
 2. 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定教学材料清单
 3. 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4.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专家推荐表
 5. 云南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
 6. “课程教学质量评定”系统操作手册

